



贪官逃匿境外逾20年何以被缺席审判

解密我国首起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审理外逃被告人贪污案

要案纪实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对被告人程三昌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50万元，追缴程三昌贪污犯罪所得依法予以返还。”2022年1月17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百名红通”人员漯河市委原书记、豫港（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程三昌贪污一案。

该案是我国首起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审理的外逃被告人贪污案，也成为党的十九大以来追逃追赃和法治建设的标志性案件。

不到案不退赃被重罚

程三昌，男，1941年7月出生，外逃前历任漯河市委书记、豫港公司董事长等职，2001年2月逃往国外，2002年2月，国际刑警组织对其发布红色通报，2015年4月，中央追逃办将程三昌列为“百名红通人员”。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该案由郑州市监委办理。

2020年8月，郑州市监委将程三昌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之后，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向郑州市中院提起公诉，提请适用缺席审判程序，以贪污罪追究程三昌刑事责任。检察机关指控，程三昌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公款折合人民币共计308.88万余元。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2021年全国“两会”期间，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作最高检工作报告时说，检察机关用好法定特别程序，力促追逃追赃。首次适用缺席审判程序，对潜逃境外19年的贪污犯罪嫌疑人程三昌提起公诉。

“程三昌在境外，法院依法将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程三昌本人。开庭时，其近亲属代为委托两名辩护人为其出庭辩护。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依法充分保障了缺席被告人程三昌的各项诉讼权利。”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法院在确认程三昌本人自行放弃出庭选择后，确认其近亲属，包括其妻子、女儿和兄长自动放弃在场的情况下，由其近亲属代为委托的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既保障了程三昌的辩护权，保障了其近亲属参与诉讼的权利，也保障了其在刑事诉讼中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包括上诉权以及提出重新审理的权利。

2021年12月9日，在国际反腐败日到来之际，郑州市中院依法对外逃20年之久的贪污公款被告人程三昌公开进行了缺席审判。庭审中，控辩双方分别出示了相关证据，并进行了质证，在法庭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程三



昌的近亲属委托辩护人代其宣读了最后意见。

2022年1月17日，郑州中院对程三昌一案公开宣判。

经审理查明：2000年12月，被告人程三昌利用担任豫港公司董事长职务便利，以在新西兰设立分公司为由，先后3次指使财务人员将公款转入其名下支票账户及其在新西兰开设的个人账户，非法占有公款港元、新西兰元、美元折合人民币共计308.88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程三昌的行为构成贪污罪，数额特别巨大，应依法惩处。程三昌逃匿境外逾20年，拒不到案接受审判，拒不退赃退款，应予从重处罚。

激活“纸面上的法律”

“对程三昌一案适用缺席审判程序是我国刑事诉讼中零的突破，实现了‘纸面上的法律’从制度层面上被激活，向‘行动中的法律’的转变，对外逃人员形成实实在在的法律威慑。”办案人员坦言，2018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在“特别程序”中专门设置了“缺席审判程序”一章，该程序的建立是适应新时代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需要的重要立法。对程三昌的缺席审判，是此项特殊程序的首次实践，破解了在反腐败追逃追赃国际合作中的困境，丰富了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法律手段。

办案人员介绍说，缺席审判是指法院在被告人不出庭的情况下，对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刑事诉讼原则上实行对席审判，只有特殊情况下实行缺席审判。

“因此，无论是检察机关还是司法机关，都非常慎重。”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程三昌一案虽然不需要最高核准，但还是经最高检指导才启动缺席审判程序的，反映了检

机关严谨求实、慎重起诉思想和在案件起诉质量控制方面的认真态度。

据介绍，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监察机关成为职务犯罪追逃追赃案件的主办机关。监察法实施条例规定：“监察机关承办部门认为在境外的被调查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移送审理。监察机关应当经集体审议，出具《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等，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程三昌案成为刑事缺席审判第一案，有关部门经过了深入研究论证，缺席审判制度的适用无论是在罪名适用范围，还是在适用程序上，都有着严格的限制条件，本案程三昌实施的贪污罪完全符合适用缺席审判程序的条件，符合法治原则的要求。”办案人员介绍说，根据法律规定，地方监察机关拟适用缺席审判程序，必须首先报国家监委同意，这是因为缺席审判的程序要求和证据标准都很严格。

该办案人员说，适用缺席审判程序的案件，必须是已经充分开展了追逃工作，但被告人因主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到案，已掌握的证据可以排除合理怀疑的追逃追赃案件。开庭前，审判机关还必须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向被告人送达传票和起诉书副本。

“该案一经判决，意味着程三昌不再是‘犯罪嫌疑人’，而是由人民法院依法定罪量罪的罪犯。这表明，贪腐分子逃到哪里都逃脱不了法律的制裁。”办案人员说。

实体与程序正义统一

“程三昌作为被告人，其实际知晓自己已被指控，这也是缺席审判程序适用的制动力点和权利保障的基础。法院通过起诉书副本、开庭

传票等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以及向其告知不按要求到庭的法律后果，充分保障了程三昌的知情权。”办案人员介绍说，虽然程三昌自愿放弃出庭审判，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和发表最后意见的程序无一缺席。

法庭全面展示了程三昌本人的身份、曾经在豫港公司任职的证据，及其违反国有资产境外投资规定的相关证据，展示了资金流向和其拒不归案等综合证据，尤其展示了程三昌主观上具有贪污公款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贪污公款行为的全部客观事实和证据。

“庭审重事实重证据，实现了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的统一。”办案人员说，法庭严格依照法律程序，恪守罪刑法定和证据裁判等原则，在认真听取辩护人指控事实和证据提出的意见后，经过法庭辩论和质证，在事实清楚和证据确实充分的前提下，依据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认定程三昌非法占有公款的行为构成贪污罪。

在依法量刑上，法庭综合考量此案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及程三昌贪污罪的犯罪性质、贪污公款的数额特别巨大等事实，特别是犯罪后逃匿国外、经近亲属多次劝返仍滞留国外，未能退缴赃款，收到起诉书和传票后拒不到案接受审判等酌定从重情节，依照刑法从旧兼从轻原则，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王秀梅认为，尽管程三昌在逃匿逾20年之后才被缺席审判，但相较于其逍遥法外而言，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是迅速和及时的，是公正和有益的。此案重大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适用缺席审判程序，有助于监察机关及时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因外逃时间过长，出现证人记忆模糊、实物证据灭失等情况。

通过缺席审判的罚没裁决，有效锁定和追回被犯罪分子转移出境的财产。通过缺席审判对犯罪行为的认定，明确涉案财产的属性并所有权，便于我国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规定，开展域外财产返还之诉，使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未经定罪没收和缺席审判在实践中形成闭环，实现追逃追赃的最大成效。

通过缺席审判，明确认定程三昌实施贪污罪的事实，确定其罪犯的身份，可以促使仍容留程三昌的国家，进一步追踪其转移到该国资金的流向，追查涉腐洗钱的证据，追究其诸如洗钱、移民欺诈等相关违法犯罪的行为，主动与我国开展刑事司法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移交或遣返程三昌。

制图/高岳

办案人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黄传钢

第一次解剖，医学专业毕业的陈海英吐翻了。

“那种环境一时真的很难适应。”回想第一次“上手”解剖，江西省赣州市公安局刑警支队DNA实验室主任陈海英连连摇头，甚至觉得自己有些“狼狈”。但这并没有让她退缩，凭着对警察事业的热爱和不服输的倔强，在很短的时间内，陈海英便从医生的角色切换到法医职业上来。

陈海英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虽然法医和医生只有一字之差，但两者之间却相差甚大。出现场、做物检、出报告，法医的艰辛程度远超常人想象，而且工作时经常面对的深夜解剖台和腐烂尸体，有时也让人恐惧畏怯。

从18年来，从一名普通法医到DNA实验室主任，陈海英先后出现场600余次，参与解剖尸体百余具，受理物证检验案件9000余起，检验物证检材2.8万余份，出具物证检验报告5300余份，所做的鉴定全部被法庭采纳，从未发生过一起错检事件。

奋战5天5夜锁定嫌疑人

陈海英大部分时间并不在办公室，而是在距离办公室几步之隔的实验室。

各式各样的检材，源源不断地从各地公安局送到这里。每天一大早，陈海英都会熟练地穿戴好防护装备，然后迅速切入“实验室模式”。

每一份检材的背后，可能就是某个重大案件的破案密码，隐藏着案件的真相。因此，只要踏进实验室，陈海英的注意力就高度集中，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

宁都县湛田乡某村曾发生一起特大杀人案，该村村民曾某华及其儿子廖某涛、曾某燕及其儿子杨某航4人在家中被杀。案件发生后，引起各级公安机关的高度重视。

当时，案发现场没有目击证人，也没有视频监控。因无法找到有效的破案线索，案件调查一时陷入僵局，专案组民警都指望通过DNA破案。

正在休假的陈海英获悉后，连夜赶回DNA实验室，与同事巫自民并肩作战。“前期检验的结果不是很理想，分型图谱杂峰较多。”巫自民清楚地记得，当时为了进一步获得良好分型图谱，陈海英通过专业手段反复实验，最终获得了一条可靠的DNA信息。

实验报告上报后，专案组分批次送来了3000余份人员生物检材排查样本。经过5天5夜的连续奋战，专案组最终通过DNA技术锁定犯罪嫌疑人刘某并将其抓获，成功破获此案。

此前，赣州市开发区也发生了一起杀害老人小孩的恶性案件。因为案发现场位于高校周边的宾馆，进出人员繁杂，人员排查如同大海捞针，陈海英夜以继日守在实验室比对了众多人员的血样。然而，经过两个多月的加班加点，案件仍未突破。

陈海英没有放弃。一天傍晚，已过下班时间，她决定再试一试。跟往常一样，反复比对排查样本、分析数据……突然，一张图谱让在场民警激动不已，再三比对后，确定陈海英的血样与现场检出的信息存在关联，经仔细甄别，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刘某。

断裂木棍上检出重要信息

在赣州刑警的眼中，每一起重大的刑事案件发生后，只要陈海英到场，就能给他们吃下一颗“定心丸”。

“责任心非常强，碰到疑难案子，总能想方设法撕开口子。”这是同事对她的评价。一起起毫无头绪的刑事案件，最终取得突破性进展，陈海英就是案件背后那个变不可能为可能的人。

2018年9月，信丰县嘉定镇某村小组居民谭某彰在家中土房子的卧室内死亡，死者头部及床上有大量血迹，室内衣物一片凌乱。

由于现场处于偏僻的乡下，附近没有视频监控，且现场指纹、足迹等常规物证均未留下，现场勘查只提取到一根断裂木棍，民警分析可能是嫌疑人使用的作案工具，这成为侦破本案的关键物证。

然而，断裂木棍送到实验室后，同事们纷纷叫苦，因为在平时，木棍这类检材上DNA检验的成功率极低，大家都觉得没有把握，且贸然检验的话，稍有不慎还会导致嫌疑人的有效信息损耗，从此再也无法进行检验。

面对几乎不可能成功的检验任务，陈海英站了出来。她并没有立即开始检验，而是在实验前查询了大量资料，并结合自身多年的实践经验，设计出最为合适的检验方案。

功夫不负有心人。通过耐心细致的检验，陈海英最终成功在断裂木棍上检出嫌疑人信息，帮助民警破获此案。

“陈海英就是赣州刑警的‘尖端武器’。”上犹县公安局党委委员李辉是一名老刑警，提起陈海英，他不由肃然起敬。因为，正是在陈海英的技术支持下，十几年前发生在上犹县的一桩都督命案才得以破获，真凶得以伏法，长在李辉心里十几年的刺，也终于拔掉了。

2005年，上犹县发生“2005·12·17”出租车司机晏某明被杀案，陈海英和李辉当时都到了案发现场，并提取物证，但案件一直未能侦破。十几年来，此案成为陈海英的一块心病。她把案情记录在自己随身携带的小本子上，时时翻看。

2021年5月，陈海英再次对当年案发现场提取的血样进行大规模排查，没日没夜地工作着，希望从庞大的信息库里找出与现场物证一致的分型，从而认定嫌疑人。经过一次又一次的重复，一次又一次的期待，她终于在第376份血样中比对上了……

认真严肃对待每一个案子

2005年，讲述法医鼻祖宋慈破案故事的电视剧《大宋提刑官》在全国热播。那时，陈海英参加公安工作刚2年，身为法医的她也喜欢追剧，“我想当宋慈，做一名正直、专业的法医”。

如何做好法医？陈海英引用电视剧主角宋慈说的一句话，就是“人命大于天”。

在陈海英看来，一根毛发、一滴血迹，都是揭开真相的重要细节；一处伤痕、一个手势，都是亡者留下的无声“告白”。她说，目睹案发现场的残忍，面对受害人及其家属，她总要求自己每一次出现场，每一次检验都尽心尽力，不能出任何错漏，因为自己所做的一切，都是为生者权、替逝者言。

严肃对待每一个案子，每天都游走在刀锋的边缘，每一步都以科学的精神、严谨的态度，依照程序规定进行检验，这是陈海英的工作写照。“就怕退休后，检察院找到我说，陈海英，你哪一年哪一个案子的检验，做错了，有人被冤枉了。”因此，她时刻保持警醒。

截至目前，陈海英所做的鉴定全部被法庭采纳，准确率达100%。

科学探索永无止境。通过专业技术一次次破解“尸语”密码，让案件得以侦破的同时，也让陈海英更加清醒地认识到，法医物证DNA技术在案件侦破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且新技术层出不穷，要顺应形势的发展，必须不断学习创新。

为了探索DNA传统提取方法的改良之路，陈海英在大量阅读国内外文献及学习其他实验室DNA先进提取技术的基础上，经过千百次反复实验论证，于2013年建立起接触性DNA检验改良方法的初步模型。

2014年至今，陈海英率领团队将改良方法用于实战，通过有效精简步骤、降低污染概率、缩短提取时间，大幅提高了DNA检出成功率。如今，赣州公安接触性DNA的检出率从之前的6%提高到25%，与传统硅藻法相比检出率提高了317%，在检出接触性DNA方面位居全国前列。

刑事技术工作，对人才的依赖性非常大。在“徒弟”眼中，赣州公安DNA实验室团队在陈海英的带领下，不断发展与壮大。“她瘦小的身躯下蕴藏着巨大的能量，她没有领导的架子，就像我们的姐姐。”在团队成员唐金晶眼中，每当工作中遇到难题，比如新的方法不会使用、疑难检材不会处理、图谱不会分析、鉴定意见不会下的时候，她第一个想到的就是“海英姐”。

“优秀的团队需要优秀的领跑者，陈海英就是DNA实验室乃至全市刑侦技术团队的领跑者。”赣州市公安局刑警支队队长谢江说，这些年，在陈海英的带领下，赣州公安DNA实验室已成为全省唯一一个通过国家实验室认证的DNA实验室，全省唯一的公安部重点DNA实验室。

唐山法院对4起钢企污染环境案集中宣判

47名被告人获刑 2家企业被判罚金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近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该市路南、路北、开平、古冶4家法院对4起钢铁企业数据造假、超标排放、污染环境案件进行集中宣判。

据了解，4家涉案企业为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唐山金马钢铁有限公司，均是唐山市重点排污单位。

唐山四地法院对涉案的4家钢铁企业主管领导、直接责任人、直接参与人员共47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至1年6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对其中构成污染环境罪单位犯罪的2家钢铁企业分别判处400万元和700万元罚金。

部长暗访发现问题

据了解，唐山相关企业案源自生态环境部部长去年的一次突击暗访。

唐山市是河北省的工业重地，钢铁产业集中，大气污染治理任务重、压力大。2021年3月11日，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一行来到唐山市，不打招呼、直奔现场，到多家钢铁企业突击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

对此，生态环境部通报，检查期间，唐山市已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但此次

检查发现，多家企业均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高负荷生产，未落实相应减排要求，并普遍存在生产记录造假问题，有的甚至互相通风报信，删除生产记录应对检查。值得注意的是，涉案的唐山金马钢铁有限公司直接被抓到现行。

黄润秋要求，对环境违法行为尤其是弄虚作假行为，要以零容忍态度坚决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对此，唐山市委、市政府立行立改，对存在问题的4家钢铁企业依法采取措施，对相关责任人依法行政拘留，对相关监管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其他违法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全力侦办；成立了由市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组成的4个联合检查组，对全市钢铁企业逐一检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也组成督导组帮扶，进驻开展督导帮扶。

通过检查，共查出7家企业存在的17个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问题。特别是对企业在企业数据造假违法行为，进行专项解剖，发现有企业涉嫌数据造假等案件，均移交公安机关侦办。

逃避监管数据造假

据了解，针对在线数据造假监管难，发现难、取证难等现实困难，唐山公安机关采取提级侦办、指定管辖、异地侦办等多种措施，全

力开展侦破工作。对于查处的案件，唐山市生态环境环保局随后进行了通报。

据通报，唐山金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逃避监管，伙同第三方监测运营维护单位唐山晓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干扰环保在线监测数据。该公司副总经理雒某某通过能环部长曾某某、烧结厂环保科长杜某某、烧结厂班组长柴某某层层传达，由柴某某指使唐山晓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驻厂运维负责人朱某某、员工李某某通过专业手段干扰采样，同时指使有关人员以拉闸断电方式，破坏监测平台及监控设备，致使唐山金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严重失真。

唐山晓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潘某某明知公司员工实施破坏在线监测设备行为，未加以制止。唐山金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唐山晓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串通一气，恶意造假。上述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罪，雒某某、潘某某等12人被刑事拘留。

此外，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还通报，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迁安分公司、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迁安分公司、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与唐山绿创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部分人员干扰在线监测数据采样，造成数据失真，相关涉案人员被依法刑事拘留。同时，公安机关对相关涉案企业以涉嫌单位犯罪立案侦查。

莱西交警速破肇事逃逸案

本报讯 记者梁平妮 通讯员孙鹤 近日，山东省莱西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会同新型犯罪研究作战中心，历经15个小时的连续作战，快速破获一起重大交通肇事逃逸案。

今年1月1日6时35分，莱西市公安局110指挥 center 接到报警称，上海西路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肇事车辆逃逸。1月2日凌晨20时许，专案组锁定肇事车辆后，立即对车辆轨迹进行研判追踪和走访排查，9时许成功将犯罪嫌疑人王某红抓获。经审查，1月1日6时26分，王某红驾驶电动汽车沿上海西路由西向东行驶时，与在前方顺向推行三轮车的王某云相撞，致王某云受伤。肇事时，王某红驾车离开现场。

目前，王某红因涉嫌交通肇事逃逸已被刑事拘留。

重庆警方捣毁一赌博窝点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通讯员张伟 近日，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成功捣毁一个聚众赌博窝点，现场抓获群众赌博人员36人，查获涉赌现金5.5万元，核查非法赌资转账数十万元。

民警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以冯某为首的多名社会人员聚集在龙头寺附近某门市内，开设线下流动赌场，每日聚赌人员多，涉赌资金数额大，严重扰乱社会治安秩序。

1月19日凌晨，两江新区分局组织精干警力一举捣毁该赌博窝点。

目前，冯某、张某某等多名组织者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万宁游艇事故责任人被抓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2月7日下午，海南省万宁市发生一起船艇漏水事故，造成2人死亡。目前，许某文、林某某、陈某某等相关责任人已被万宁警方控制。相关部门正在开展善后安抚工作。

据万宁官方当晚22时30分通报，经初步了解，当天15时10分许，许某文和林某某租用陈某某的船艇，搭载13名游客从万宁市乌场码头出海游玩，在行驶中于15时30分许发生船体漏水，艇上15人全部落水。林某某随即联系船主陈某某驾驶乌场码头其他船只前往救助。万宁市相关部门获悉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援救。

经施救，落水的15人全部被救上岸，其中2人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正在进一步调查中。